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佳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度交簡字第12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25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佳聰（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無在監在押紀錄，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報到單、審判筆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可參（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第27頁、第29頁、第31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未具理由，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任何書面陳述其上訴理由，復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

當理由未到庭，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與量刑，查無有何違法不當之處，業述於上，是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			
					法官	陳政揚			
					法官	李嘉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238號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3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佳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聰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佳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下列更正部分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1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竟於施用愷他命後」之記
02 載，應更正為「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於施用愷他命後」。

04 (二)、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行經屏東縣屏東縣○○
05 鄉○○路000號前時」之記載，應更正為「行經屏東縣○○
06 鄉○○路000號前時」。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9 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罪。

11 (二)、查被告駕駛車輛臨停於道路為警攔查後，經警詢問其是否有
12 攜帶違禁物，被告主動交出愷他命2包、K盤1個予警方扣
13 案，並坦認駕車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情，有屏東縣
14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崁頂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被告警詢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至9、16頁），堪
16 認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合理懷疑其涉犯公共危險犯
17 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前揭犯行等情，其嗣後並願受裁
18 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依刑法第62條
19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21 他命駕車上路之行為，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22 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上述毒品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公
23 眾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
24 資源，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尿液所含愷他命濃度達
25 79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877ng/mL，及被告犯罪之
26 動機、目的、駕駛車輛之種類，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見卷
27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屬良好，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28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1 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毛重1.16公克、

01 1.45公克)、K盤1個，固均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
02 訴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
03 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
04 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05 之處理，併予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13 原審判決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2564號

16 被 告 李佳聰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佳聰於民國114年6月30日0時許，在屏東縣○○鎮○○路
21 00號東山KTV內，以將愷他命摻混在香菸內，點燃香菸吸食
22 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施用第三級毒品犯行
23 另為警裁罰）。竟於施用愷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
25 縣○○鄉○○路000號前時，因臨停於機慢車道為警攔查，
26 經其主動交付而扣得愷他命2包（毛重1.16公克、1.45公
27 克）、K盤1個，並於同日19時20分許，經李佳聰同意採尿檢
28 驗，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79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
29 1877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100ng/mL，始查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聰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2號）、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